

# 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乳品和含乳食品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县（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按照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和含乳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卫发明电〔2010〕63号）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各单位要立即行动，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彻底清查问题乳粉当作当前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最紧迫的一项任务。按照统一行动、政府负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的原则，严厉打击制售、使用和藏匿问题乳粉的违法犯罪行为。农业、质监、工商、卫生、药监、出入境等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做好各环节乳品和含乳食品的监管工作，依法履行职责；经信委要结合乳品行业实际，引导和督促乳品生产企业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公安机关对监管部门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要迅速介入和审查，依法立案并开展案件侦办；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监管中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二、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要督促乳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建立健全乳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产品召回和质量安全自查自纠制度,进一步提高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乳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现进货原料和检验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依法对问题乳粉及含乳食品进行下架、封存、召回,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三、严查乳粉和含乳食品生产企业

要集中力量彻查辖区内乳粉生产企业、以乳粉为原料生产食品的企业以及其他可能储存或藏匿问题乳粉的场所,监督生产企业对乳粉来源、生产、销售、仓储等各个环节进行清查。要注意清查企业外派机构,特别是租赁借用库房的情况。重点监督企业清查原料乳粉进厂查验记录、大包装乳粉原料的供应商身份。

监管部门检查发现企业停产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企业在恢复生产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检查发现企业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一律责令停止生产、吊销生产许可证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四、严防问题乳粉流入市场和餐饮环节

要加大流通环节乳粉质量监管力度,强化乳粉及含乳食品的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对有关部门通报的以及抽样检验中发现的问题乳粉依法责令销售单位退市。对于发现的问题乳粉及不合格的含乳食品,要核实进货渠道、供应商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通报产地监管部门。要加强退市乳粉及不合格含乳食品的跟踪监督,对问题乳粉及不合格含乳食品坚决依法予以销毁。加大

乳粉及含乳食品的市场日常巡查力度,重点检查乳粉及含乳食品经营单位进货查验落实情况,建立健全自律机制。加大对流通环节不合格乳粉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乳粉尤其是问题乳粉的违法行为。

要加强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乳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查餐饮服务单位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餐饮服务单位采购的乳品来源不明,或者采购和使用问题乳粉的,应当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和销毁,追查问题乳粉来源并依法严肃查处。

#### 五、加强信息的沟通和报送工作

在专项行动期间,请各单位于每周二中午 12 点前向我办报送上一周工作开展情况,8 月 10 日报送工作总结(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联系人:赵英达;电话:82691421、82691767(fax))。

在专项行动期间,建立紧急报告制度。一旦发现涉嫌问题乳粉的案件,各单位依法上报的同时,在发现后 12 小时内直接报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办公室(联系人:马扬尘、张旭东;电话:68792084、68792594;传真 68792087、68792408、3364(红机))。严格信息发布制度,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发布不涉及案件和专项行动的日常监管情况,不得擅自发布案件查处情况。

